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風險管理政策

1. 宗旨

本政策之宗旨爲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識別、分析及管理,使其維持在一個可接受之水平內。尤其,風險管理乃:

- 藉著整合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促進企業管治;
- 促進風險警示文化,以避免/防止不必要的責任及成本;及
- 改善業務表現。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部門。

3. 方針

- 3.1 風險管理需具有前瞻性以確保重大風險:
 - 得以識別;
 - 於考慮其發生之影響及可能性後得以評估;及
 - 通過確定適當的控制和應對措施,並評估建議之紓緩方案之成本效益,從而作出有效管理。
- 3.2 在考慮行動時需特別注意:
 - 對本公司之聲譽及/或表現有不利之影響
 - 導致監管機構譴責或罰款
 - 導致財務損失
 - 對業務之持續帶來影響

- 3.3 本公司董事局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3.4 本集團之各部門應負責識別其本身風險,並設計、實施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系統。
- 3.5 稽核部應透過審核,從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改善建議。 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
- 3.6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考慮由稽核部呈上風險管理審查結果後,將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 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審核委員會有權按需要的情況,尋求 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3.7 如果任何風險報告資料成爲或可能成爲內幕消息*,則有關部門或稽核部必須根據 本公司內幕消息政策第9項迅速地匯報該內幕消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根據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定義,「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爲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爲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